

陕西省太白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服务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根据宝发改投资发〔2025〕290号《宝鸡市林业局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竞争性磋商，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甲方）委托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乙方）开展《陕西省太白县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设计》编制工作，为确保设计工作按要求如期完成，双方经过磋商，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提供资源调查数据库、林地落界数据库；
2. 负责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补充调查；
3. 搞好各项协调工作，保障设计工作有序进行。
4. 乙方开展工作后，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支付设计费用。

乙方责任：

1. 负责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5年度作业区小班区

划和外业调查；

2. 完成设计文件要求的统计报表编制与汇总、图件制作及报告修订、成果出案；

3. 按项目的有关要求、技术规定，按时完成“陕西省太白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设计”；

4. 负责设计成果出案。

二、提交成果

1、《陕西省太白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设计》纸介质 30 份；

2、电子介质的文本与图、表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正射影像、矢量数据、现地调查资料）。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四、建设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设计费叁拾五万元整（¥35.00 万元），设计成果编制完成市级批复后，交付成果资料后 3 个月内付清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盖章)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协议代表:

签订协议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86520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大街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8.20